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聂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维银、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1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聂卫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3945186967
贾维银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9日，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聂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容”）、贾维银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9月18日至9月19日期间，聂卫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1,14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聂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科容、贾维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38.11%减少至37.99%，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聂卫华	1,664.6984	18.92	1,653.5842	18.7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09/18-2025/09/1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5545	10.73	944.5545	10.73	/	/
贾维银	744.2141	8.46	744.2141	8.46	/	/
合计	3,353.4670	38.11	3,342.3528	37.99	--	--

注：“变动后比例”合计数与分项之和差异系四舍五入影响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容知日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6	2025/9/29	2025/9/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1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6	2025/9/29	2025/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7-83706908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8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717,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717,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3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351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700股，剔除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74,800股及放弃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部分股份数量320,000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171,9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文杰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662,296	99.9213	15,232	0.0218	39,630	0.056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62,296	92.3500	15,232	2.1239	39,630	5.52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陆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橙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临港”）拟与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资本”）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募资规模暂定人民币15亿元，由智微资本作为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智微资本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预计占该基金募资规模的1%。中微临港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预计占该基金募资规模不超过49%。该基金投资期内各投资人将根据基金投资要求进行实缴。该基金将聚焦半导体、泛半导体和战略新兴领域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所有合伙人已完成第一期出资。具体的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U7RLK9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晓宇）

成立日期：2025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EN20

备案日期：2025年08月28日

本基金首次交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499亿元（于2025年8月28日完成首次基金产品备案），第二次交割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本基金完成第二次交割后，已于2025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变更手续。

3、基金第一期出资情况

截至披露日，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已完成第一期60,000万元的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期缴付出资额（万元）
智微资本	普通合伙人	1,500	600
中微临港	有限合伙人	73,500	29,4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0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0	1,996
广州东进微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2,800
宁波市镇海威远镇芯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10	2,004
成都交子中赢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
合计		150,000	60,0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0,374.99万元、23,807.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81,112.37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涉及外币按2025年9月19日汇率折算，下同），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民生广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分别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向民生广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0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620,041.5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31,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持股42.59%，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贝朝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2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人民币26,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101房	韦国生	LNG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九能源	2024年度/2024-12-31	164,837.92	107,245.18	57,592.74	733,900.04	9,126.13
		2025年半年度/2025-06-30	158,886.68	98,487.01	60,399.66	332,376.62	2,471.64
2	九丰天然气	2024年度/2024-12-31	135,811.36	94,790.39	41,020.97	/	/
		2025年半年度/2025-06-30	195,941.20	154,761.67	41,179.53	/	/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九丰天然气
债权人	民生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人民币6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分别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向民生广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81,112.37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37%。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杭州德烨”）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88,4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杭州德烨及TB Home累计持有本公司129,648,249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8%。上述杭州德烨和TB Home的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杭州德烨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3,894,961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5.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TB Home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4,508,7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35.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

●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德烨的通知，其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公告》（[2025]浙01执828号）、《拍卖公告》（[2025]浙01执829号）及《拍卖公告》（[2025]浙01执920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其持有的本公司13,894,961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

公司近日收到TB Home的通知，其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公告》（[2025]浙01执920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其持有的本公司14,508,7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

杭州德烨和TB Home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一、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杭州德烨	否	3,554,987	4.02	0.43	2025年10月23日10时至2025年10月24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杭州德烨	否	7,109,974	8.04	0.87	2025年10月23日10时至2025年10月24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杭州德烨	否	3,230,000	3.65	0.39	2025年10月23日10时至2025年10月24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杭州德烨小计		13,894,961	15.71	1.69			
TB Home	否	14,508,700	35.24	1.77	2025年10月23日10时至2025年10月24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TB Home小计		14,508,700	35.24	1.77			
杭州德烨和TB Home累计		28,403,661	21.91	3.46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杭州德烨及TB Home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5-03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5年9月16日至9月22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61.16%，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9月18日和9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较高，分别为21.24%和25.03%，存在交易风险。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5年9月19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66.37，高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4.13，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3,781.38万元，同比下降46.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9.04万元，同比下降53.49%。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2025年9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6日至9月22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9月16日以来，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61.16%，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9月18日和9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较高，分别为21.24%和25.03%，存在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5年9月19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66.37，高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4.13，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电缆制造销售，光通信业务处于亏损状态，铜箔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3,781.38万元，同比下降46.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9.04万元，同比下降53.49%。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60,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0%，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目前上述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前期，公司披露了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4,260,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并将于2025年9月20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和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查询，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钟革通过竞买号S2206于2025/09/21 10:20:18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4,260,2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7,707,555（伍仟柒佰柒拾万零柒仟伍佰伍拾伍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更多内容请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竞拍，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此外，杉杉控股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鄞州捷伦”）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已于2025年8月26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完成竞拍，目前尚未完成过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2,849,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6%。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及鄞州捷伦司法拍卖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将降至559,00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5%，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司法拍卖股票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6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7月18日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破产重整案，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

● 上汽红岩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于2025年9月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招募公告。现上汽红岩管理人决定延长招募公告期，上汽红岩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截止时间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24时。

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7月18日裁定受理上汽红岩破产重整案，并于7月31日经随机摇号，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上汽红岩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于2025年9月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

近日，公司获悉，上汽红岩管理人考虑到部分意向重整投资人由于尚在履行内部流程或资料在途等因素，为确保上汽红岩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工作取得最优效果，同时保障参与各方的权利，决定延长招募公告期，相关情况如下：

上汽红岩管理人于2025年9月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招募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24时前。现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截止时间至2025年9月30日24时。除报名截止时间调整外，招募公告其余事项均不作任何调整，仍然以管理人于2025年9月1日发布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内容为准，公告详情请参见如下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AF9E14ADC5A10E2EC1CF89F721F296C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上汽红岩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汽红岩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4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4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24人，行权数量为232,753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相关期权将于2025年9月26日（周五）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为1000000505。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8月25日

2、行权数量：232,753份

3、行权人数：24人

4、行权价格：38.46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8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32,753	1.92%	0.02%
总计	232,753	1.92%	0.02%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7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物进入Ⅱ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药业”）研发的儿童小柴胡颗粒于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Ⅱ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药物名称：儿童小柴胡颗粒

申请人名称：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登记号：CTR20253842

试验方案编号：GZBYS-ETXCHKL-Ⅱ

试验专业题目：儿童小柴胡颗粒治疗小儿胃肠型感冒邪犯少阳证有效性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设计、多中心Ⅱ期临床研究

试验通俗题目：儿童小柴胡颗粒治疗小儿胃肠型感冒邪犯少阳证Ⅱ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儿童小柴胡颗粒主要用于小儿胃肠型感冒（邪犯少阳证）。

光华药业于2023年5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儿童小柴胡颗粒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光华药业完成了伦理审查，并获得伦理批件，将开展儿童小柴胡颗粒的Ⅱ期临床试验。

目前国内外尚无儿童小柴胡颗粒的同类产品上市，无其国内外销售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858.79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但药品从临床试验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6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原协议已到期，为继续推进银团债务重组事项，Punch Powertrain N.V.（以下简称“比利时邦奇”）与法国巴黎银行富通分行等5家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团”）签订新《和解协议》，公司拟向银团支付3,300万欧元（除南京银行外）完成债务重组，原和解协议于2025年6月30日自动终止。

2、在已支付款项基础上，近期公司继续支付600万欧元，根据新《和解协议》约定，银团贷款余额立即降低至7,000万欧元，剩余待支付款项为700.97万欧元。

3、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4、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负债和财务费用的变动，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业绩将产生影响，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比利时邦奇和银团签署《贷款协议》，债务本金总额为3.5亿欧元。

2025年初，比利时邦奇与银团达成一致性和解方案并签署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原和解协议”），以3,200万欧元（除南京银行外）完成债务重组，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未全额支付上述款项，原和解协议于2025年6月30日自动终止。截至2025年6月30日，银团贷款余额为25,750.72万欧元（含利息），根据9月22日当天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216,483.73万元。

为继续推进银团债务重组事项，比利时邦奇与银团签订新《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需向银团支付3,300万欧元（除南京银行外）完成债务重组。

在前期已支付款项基础上，近期公司支付600万欧元，根据新《和解协议》约定，银团贷款余额立即降低至7,000万欧元。根据公司内部财务测算，预计上述支付预计产生债务重组收益12,222.74万欧元（税后），根据9月22日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102,755.35万元，具体结果以2025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本协议约定，公司需要在2025年12月15日前支付700.97万欧元剩余款项；在完成上述剩余款项支付后，公司完成对7,000万欧元银团贷款余额的清偿。若公司在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上述剩余款项，无需支付任何罚息；若在2025年9月30日未付清剩余款项，则需按照本协议支付罚息。

二、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减轻了公司债务压力，体现了债权方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未来高质量的发展，综合市场情况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考虑，该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将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5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申请的2,5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3,250万元人民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天津浩众已全部履行完毕《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合同》中所涉债务，经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友好协商，双方于2025年9月22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同意自2025年9月22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天津浩众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天津浩众向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申请的2,5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3,25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7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号）、《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71号）。

2、2023年4月，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津浩众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3,25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6号）。

二、终止担保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涉及的主体

保证人（甲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债务人：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自2025年9月22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承担《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保证义务。

3、《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前仍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天津浩众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的《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合同》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为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友好协商后签署，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及天津浩众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